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

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一项原则,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全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⁴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¹⁵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

¹³第S-10/2号决议。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⁵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F节。

¹²A/39/471。

题的提案, 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上述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 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 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 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 也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 因此完全有权利期望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

意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应当成为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强制性准则制度的组成部分, 因为核武器国家对防止核战争以免使人类遭遇核浩劫负有首要责任,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缔结一项关于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虽然也有人指出其中涉及的困难;

3. **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概念不同而引起的一些困难再度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表示遗憾;**

4. **认为**对于为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而进行的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方法和途径来克服谈判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如同其 1984 年会议报告¹⁵所建议的那样, 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8. 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理应怀有的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使其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 使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⁶第 59 段